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父母於民國108年9月21日因案被通緝
08 遭逮捕，其母驗尿呈現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需進行移
09 送勒戒，其父亦無法預知何時會被飭回，且無親友可協助照
10 顧A，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故於108年9月22日凌晨3時緊
11 急安置A於寄養家庭，迭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12 最近1次以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6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2
13 月24日。其父於109年1月因販毒入獄至今未出獄，其母自11
14 0年12月23日失聯至今。案外祖母B曾照顧過A對A有情感
15 故有意願照顧A。聲請人於113年6月28日召開重大決策會
16 議，經會議委員建議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A改由B監護，
17 並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民事裁定停止A父母親權
18 並選定B為A之監護人，裁定亦已於114年3月3日確定。B
19 為A現任監護人，目前獨自居住於老宅，屋內環境惡劣有漏
20 水及老舊坍塌之風險，聲請人連結修繕資源，於114年10月1
21 7日進行初次家訪評估，房屋修繕收案與否需待追蹤。B於1
22 14年9月及11月已積極參與親子活動，惟活動期間相關親子
23 合作活動B均是被動參與，需透過活動同仁引導B才會與A
24 有所互動。此外A每月返家團聚，B出現忘記交付時間，需
25 聲請人當日多次聯繫才能順利與B取得聯繫，近幾次的返家
26 交付B顯得置之度外。綜上，A已裁定確定由B監護，考量
27 案家老宅有修繕必要，轉介房屋修繕資源至今未果，居住所
28 環境尚未改善，另祖孫教育量能議題B雖積極參與相關親子
29 活動，但活動期間祖孫互動頻率低，教育量能未符合A教
30 育、教養需求，家庭重建期間B對於A每月返家團聚事宜多
31 次遺忘交付期程，祖孫情感至今仍在磨合階段，B仍無法提

01 供A安全的生活環境給予基本的照顧品質，為保障A安全及
02 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
03 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以維護A相關權益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6
05 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
06 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
07 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
08 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
09 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
10 證，堪信為真。爰審酌A自我照護能力不足，B雖積極參與
11 親子教育活動仍未能提供適當居住環境及教育、照顧資源，
12 有待聲請人協助提升，且A、B間情感仍待磨合建立，為確
13 保兒童A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等身心健全發展，有延長安
14 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5 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9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簡慧瑛

25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86號）

A A 3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市○○里○○路000號
-------	--

(續上頁)

01

(現安置中)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